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9.07.15）

校長核定（99.07.2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09）

校長核定（106.03.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2.10）

校長核定（111.02.16）

-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特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學習成效及自我改善等校務相關事項進行自我評鑑。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及單位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指標包含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四大項，由學校辦理自我評鑑。
二、系所評鑑：評鑑指標包含目標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辦學績效、自我改善等四大項，分別由各系等教學單位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項，本校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資訊圖書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等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二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主管、教師參與；另由校長敦聘校務發展委員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 第四條 為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依需要設置評鑑工作小組：
一、校務自我評鑑：為推動校務類評鑑事務應成立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依評鑑項目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分別擔任各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協調該評鑑項目相關事宜及統整該項目評鑑報告。
二、系所自我評鑑：為推動系所評鑑作業，應成立系所評鑑工作小組，由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管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所屬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校務評鑑委員由主任秘書推薦，陳校長聘任之；系所評鑑委員由各系(科)主管推薦，經院長審核，陳校長核備後聘任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辦理。
- 第七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計畫及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辦理自我評鑑時，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評鑑事項，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第九條 各單位應於自我評鑑實施後一個月內，彙整各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意見，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並列管追蹤。
-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所需經費，校務評鑑由秘書室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系所評鑑由各系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